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2025 修订）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确认 2025 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要求，结合《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22〕47 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2025 修订）》。

一、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1. 评选依据：评选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22〕47号）有关评定条件及各院系实施细则执行。

2. 参评对象：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规定，“研究生须在毕业当年参评且至多有一次参评机会。”

本次参评对象为：预计将于2025年度毕业（即实际将于2025.1.1-2025.12.31毕业的研究生，包括已延期至本年度毕业的研究生）。若参评者实际未于2025年度毕业，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3. 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可参评毕业研究生人数的40%

。

4. 评选条件:

(1) 根据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且能顺利毕业。

(2) 历年(2022-2023学年、2023-2024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且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3) 在读期间学业表现优秀, 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实践)创新成果。

(4)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至少**2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此处所指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如获得时间在2023年9月以前, 则为《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和《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中包含的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 如获得时间在2023年9月以后, 则为《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中包含的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

(5) 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去西部地区、基层和国家重点单位就业的毕业生。

(二)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1. 评选依据: 评选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确认2025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中有关评选条件执行。

2. 参评对象：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面向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延期生不可参评。且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需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

3. 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可参评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

4.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3) 研究生期间获得过校级荣誉或奖学金2项以上（含2项）；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申请材料

1.2025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报业绩汇总表（所有纸质材料按汇总表顺序排列提交）；

2.研究生在读期间个人学业成绩单（纳米楼打印）；

3.所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及文章首页的复印件；

4.已录用文章的录用通知复印件和文章校样；

5. SCI、EI、SSCI 等刊物的收录证明（Web of science 查询页）；

- 6.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 7.在校期间所获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复印件;
- 8.从事社会工作及公益活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 9.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评奖办法

1.评选原则

实行“申请、审核、评审”制度。即学生根据评选要求自主向各研究所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各研究所评审委员会结合参评条件以及申请人思想政治素养、科研成果、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公益等方面进行材料审核及综合整体评价。汇总提交至学院后,由学院进行审查和确定最终名单。

2.评审组织

研究所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并将成员名单上报学院。研究所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由所长、副所长、德育导师、教师代表等组成,所长任组长。研究所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本所研究生的申请与推荐工作。

3.名额分配

优秀毕业生评选根据各研究所毕业生人数占总毕业生人数的比例将学校下发的名额划分各研究所。各研究所根据分配名额进行所内评比推选,其中博士省级优秀毕业生根据占比划分基本名额和竞争名额。若所内评选结束后名额有剩余,将由学院来统一组织相关评审。

四、评奖参考依据

1.思想政治素养: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 心理健康阳光,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 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为国家、社会、学校、学院、研究所、党团支部等发展的服务贡献情况等。

2.学习成绩: 课程学分未修满或曾有不合格记录者不得参评。

3.科研成果:

(1) 科研成果范围和要求:

①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的论文等科研成果;

②研究生科研成果包括: 发表论文、著作、专利、获奖、国际会议口头报告(境外)等;

③科研成果形成时间: 在校就读期间。

(2) 科研成果界定:

①发表论文: 论文要求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性文章;

②除教材外的专著、译著等: 本人担任主编、副主编或主要翻译的论著, 专著字数大于 5 万字, 正式出版, 有版权页;

③专利: 发明专利需专利公开号, 实用新型专利(需已授予专利号; 需注明作者排序);

④获奖成果: 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排名在前两位;

⑤国际会议口头报告或 Poster: 参加国际会议（在境外举行），并作大会口头报告或 Poster;

⑥会议论文被 ISTP 收录者为有效成果;

⑦网络文化成果、决策、咨询报告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成果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界定和认定。

4.学生工作: 担任学校、学院和班级等研究生干部等。

5.文体活动、社会公益: 参加研究所、学院、学校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学术、文体及社会公益等集体活动等。

五、评选过程

1.个人申请: 所有符合以上评选条件的2025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向参评的毕业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和评奖评优模块，填写相关内容、提交申请后导出《浙江大学2025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登记表》，填写提交《2025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报业绩汇总》电子版，同时提交纸质版相关证明材料至各党支部。

2.研究所评选推荐: 研究所秉承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所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根据学院分配的校优、省优名额开展评选，初评结果在研究所内进行公示后上报学院。因个人原因造成迟报漏报等情况，一旦上报学院不再予以处理。

3.学院审核公示: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对各研究所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学院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网上公示后上报学校，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

1.校优业绩合计栏，学生务必录入合计后的业绩，否则系统无法导出业绩汇总表，影响学生最后的评审。

2.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中所列项目须填写完整，不能遗漏。

3.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要求控制在一张A4纸、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否则不予盖章。

4.导出表格请先排版无误后，再正反面打印。各项签字、盖章须完备，签名务必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 省级优秀毕业生填表提醒：（必须按以下格式填写，否则教育厅予以退回），同时请确定在“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平台已录入为应届毕业生。

生源地：XX省XX市（县）；（省内到县，省外到市）

政治面貌：请规范填写，如中共党员、共青团员

简历：XXXX年--XXXX年 在XXXX（学校）读XXXX
；（每个经历一行）